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东方”）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内控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27,940,86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9,117,634.48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1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96,323,121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

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4、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目前的高管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面临的挑战、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以及整体行业水平，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我们对高管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 203,035.05 万元的额度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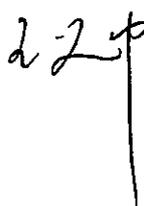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4月15日